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
2020.03.2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全票通过
2020.04.2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2020.07.0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4、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制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07.2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08.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2020.09.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10.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汇报，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利君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亦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投资事宜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

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报送信息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严格有效的执行。相应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切实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没有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以及被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八）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2、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3、公司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实现数较预测数低20%以上或高20%以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2020年3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0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 2020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 2020年7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更为有效的经营管理层激励机制，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 2020年7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20 年 7 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20 年 7 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0 年 7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38 元/股（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2020 年 9 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二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均成就，其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1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共计解除限售 600 万股（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9 月 12 日、9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其他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